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委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宣布，李玉芳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由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在該委任生效時，李女士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現年 54 歲，為公眾上市的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九龍倉集團」）（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九龍倉集團，並於二〇〇三年出任其董事。她亦為九龍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的高級常務董事，以及海港城置業有限公司、時代廣場有限公司和九龍倉置業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此等公司全皆為九龍倉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女士負責管理九龍倉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全部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的兩大核心物業海港城和時代廣場，以及分別位於上海、重慶、武漢和大連的四項時代廣場物業。她亦為公眾上市的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她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她並無就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李女士將收取本公司按每年港幣四萬元的比率支付予每名董事的董事袍金，此董事袍金的比率乃與本公司支付予本公司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率相同。目前本集團與李女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集團將不會支付李女士任何酬金。就李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而李女士亦從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本公司的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李女士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在二〇一一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為止。

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將為吳天海先生、李玉芳女士、吳梓源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道敦先生、史習平先生和鄧思敬先生。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生
代行

香港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